

# A Study of Internal Control of Financial Risks in Large Energy Enterprise

Hao Ding, Jingjing Zhang, Yahong Cao, Xuemin Chen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Qingdao  
Email: 379333307@qq.com

Received: May 13th, 2012; revised: Jun. 1st, 2012; accepted: Jun. 4th, 2012

**Abstract:** According to financial risk theory, the essay introduces the main financial risks of large energy enterprises firstly. Then it analysis the main weaknesse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of large energy enterprise. In view of the above questions, the paper put forwards the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Keywords:** Large Energy Enterprise; Financial Risks; Internal Control

## 国有大型能源企业财务风险内部控制研究

丁浩, 章晶晶, 曹亚宏, 陈雪敏

中国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青岛  
Email: 379333307@qq.com

收稿日期: 2012年5月13日; 修回日期: 2012年6月1日; 录用日期: 2012年6月4日

**摘要:** 以财务风险理论为指导, 首先简要介绍了现阶段国有大型能源企业主要面临的财务风险。然后分析了国有大型能源企业财务风险内部控制系统存在的一系列问题。最后,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了完善国有大型能源企业财务风险内部控制的建议。

**关键词:** 大型能源企业; 财务风险; 内部控制

### 1. 引言

能源企业是指各种勘探、开发、加工、销售各类能源企业的总称。国有能源企业业务范围涵盖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等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对各行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大型能源企业是指从业人数在 2000 人及以上, 年销售额在 3 亿及以上, 资产总额在 4 亿及以上的能源企业<sup>[1]</sup>。国有大型能源企业是关系国家经济安全, 关乎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企业。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 国家对大型能源企业进行一系列改革, 包括导入市场机制、进行商业化营运、资产战略性重组、结构调整等。宏观环境的变化与市场机制的引入使得国有大型能源企业

在投融资和资金回收方面面临的财务风险凸显。内部控制通过一系列相互配合的方法、措施、程序等, 能提高经营效率, 控制财务风险, 近年来已成为财务管理中的重要手段<sup>[2]</sup>。

虽然我国国有大型能源企业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 但在内控环境、控制机制、监督等方面存在着治理结构不完善; 风险评估与监督机制缺失; 内部审计流于形式等不足, 限制其对财务风险的控制作用。为使国有大型能源企业能够更持续稳健地发展, 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加强其对财务风险的控制是当前的任务。在世界范围内能源紧缺的大背景下, 完善国有大型能源企业财务风险内部控制更显重要。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的水平是企业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和风险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内容。国有大型能源企业财务风险管理中存在问题,已经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sup>[3]</sup>。基于以上认识,本文在现有的研究成果基础上,分析国有大型能源企业面临的财务风险,同时发现这些企业现行的内控系统在控制财务风险方面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不足,针对这些薄弱之处提出相应的对策,以弥补实践中的缺陷。

理论和实践均证明:财务风险客观广泛地存在于融资、投资、资金回收、利润分配等环节<sup>[4]</sup>。内部控制通过实施一系列规范化、标准化的方法、措施、程序,能实现对财务风险的控制和弱化,能防范财务风险于未然,能增强企业对财务风险的免疫力和自愈能力,从长期来看,有利于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 2. 国有大型能源企业的财务风险

风险作为一种自然现象,普遍存在于生活中。早期观点认为“风险是在一定条件下财物损失的不确定性”,后来风险的内涵逐步扩大,只要是实际结果和预期结果的偏离都可以认定为风险。所以,财务风险就是指企业预期的财务成果与实际的财务状况、财务成果之间发生偏离的可能性。国有大型能源企业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2.1. 筹资风险

筹资风险是指企业因筹资活动引起的收益不确定性以及到期不能偿付债务本息和投资者报酬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债务过大、利率过高、资本结构不合理导致的高额筹资成本,债务到期日比较集中引发偿还危机,进而导致财务风险。本文对 2009、2010 年度 17 家国有大型能源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进行统计<sup>[5]</sup>,统计结果见下表 1。

现阶段国有大型能源企业面临的主要筹资风险表现为负债率高、筹资方式单一。主要原因是我国能源投资的资本金要求很低,为满足能源需求的快速增长,在发展过程中大量向银行举债。此外,能源的价格由政府主导,企业盈利能力偏低。由于能源企业高度依赖银行借款维持现金流,一旦紧缩银根,银行将对能源企业的贷款收紧,利率上调,大型能源企业财务成本迅速加大<sup>[6]</sup>。

Table 1. ratio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large energy enterprise in 2009, 2010

表 1. 2009、2010 年度大型能源企业资产负债率统计表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09 年资产负债率(%)	10 年资产负债率(%)
大唐发电	601991	82.06	81.82
深圳能源	000027	48.15	43.53
漳泽电力	000767	79.79	84.05
吉电股份	000875	73.66	82.10
西山煤电	000983	51.37	51.33
皖能电力	000543	50.38	58.09
华电国际	600027	79.25	83.12
中海油服	601808	63.39	59.76
中国石油	601857	37.40	39.02
中煤能源	601898	29.02	29.22
华能国际	600011	74.89	72.83
华银电力	600744	84.23	89.35
葛洲坝	600068	78.41	76.02
国电电力	600795	73.30	75.66
中国神华	601088	36.64	32.81
上海电力	600021	72.83	72.66
中国石化	600028	53.77	54.06
平均比率		62.86	63.85

### 2.2. 投资风险

投资风险是指企业因投资活动给企业带来的风险<sup>[7]</sup>。主要表现投资项目规划不合理、市场调研误差、投资项目不可行或不成熟等情况引起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的偏差,进而导致财务风险。现阶段大型能源企业面临的主要投资风险表现为盲目地进行跨领域多元化投资。近年来,面对煤价的不断上涨,处于行业普遍亏损的电力企业开始投资煤炭。高昂的煤价要求电厂兼并煤矿时支付大量的资金,这对于亏损的电力企业来说绝非易事。大量资金的涌入将压缩煤炭行业的利润空间。目前电力企业投资的许多煤矿由于配套设施和管理经验的不足等原因,成本要高于专业煤炭企业,且煤价是有周期性的,一旦煤价降低,投资将血本无归。盲目投资的风险不言而喻。

### 2.3. 资金回收风险

资金回收一般分为两个过程:成品资金转化为结算资金的过程、结算资金转化为货币资金的过程<sup>[8]</sup>。资金回收风险是指企业在销售实现过程中由于赊销原因,在成品资金转化为结算资金、结算资金转化为货币资金时,转化过程中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应收账款规模过大会降低企业偿债能力,会使现金流断

裂,进而导致财务风险。国有大型能源企业面临的资金回收风险主要表现为能源销售回款难度加大。以煤炭行业为例,由于煤炭行业资金密集,大部分资金表现为固定资金;煤炭产品的特殊性,所以煤炭行业普遍的信用政策较为宽松,从而导致煤炭行业应收账款数额偏大。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上涨,煤炭价格持续走高,由于大客户回款均采用滚动结算,同样数量的煤炭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要高出很多。正是因为如此,煤炭企业资金管理十分困难,资金回收风险偏大。

### 3. 国有大型能源企业财务风险内部控制的问题

#### 3.1. 企业治理结构不完善

大型能源企业治理结构不完善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大多数是党政干部出身,经济管理水平有限,专业分布不合理。由于大型能源企业的国有性质,其董事会重要成员由国资委委派,独立董事人数非常有限。在工作设置方面,独立董事主要负责为企业出谋划策和参与薪酬制度等相对边缘内容的决策<sup>[9]</sup>。独立董事不在企业任职,信息不对称严重,加上企业内没有专门的机构为其提供信息,他们一般通过公司管理层和中介机构的信息进行判断,很难了解企业真实情况,更谈不上风险的评估和监督。下表 2 为大型能源企业监事会规模及成员来源统计。

2) 监事会的规模较小,内部代表比例较大,限制其监督功能的发挥,不能有效保障各方面利益。此外,监事会在财政和人事上不独立于董事会。监事会的经费由财务部统一拨发,监事会人员归置在人事部进行管理,这样做的目的是方便企业进行的管理,但会使监事会成员受到资金和人事的压力,限制其职能发挥。

Table 2. Scale of board of supervisors of large energy enterprise  
表 2. 大型能源企业监事会规模及成员来源统计表

项目	组成
监事会规模	4~6 人
党组干部比例	35.2
公会代表比例	25.5
职工代表比例	18.4
内部代表比例	74.3
公东代表比例	12.8

#### 3.2. 投融资风险评估与监督机制缺失

国有大型能源企业在投融资方面虽建立了项目预审制度、交叉稽核制度等,但投融资风险的评估与监督机制严重缺失。究其原因是大型能源企业的国有性质导致其管理风格趋于行政行为,缺乏风险意识。在投融资项目执行过程中,没有执行情况跟踪了解,没有实施必要的监控程序,没有定期对投融资的事后风险进行评估,不能动态地对投融资行为引起的财务风险进行预测、监控、分析和评估,对财务风险缺乏警惕性,对财务风险的预测缺乏前瞻性。

#### 3.3. 内部审计流于形式

能源企业是典型的国有企业,行政级别的划分十分明确,领导的长官意识强,在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上存在着很多漏洞。企业内部没有设置专门的内审机构,多数企业仅在财务部门设立了一两名兼职审核人员,审核人员不具有起码的独立性,由于地位较低,受到来自其他部门管理层的影响较大,致使审核人员在发表意见过程中受到障碍。此外,这些企业的内部审计人员大多数是半路出家,由会计、财务岗位调转而来,不具有专业的审计知识,对内审工作的性质和认识不足,也限制了内部审计发挥监督控制的作用。内部审计在组织结构、人员素质、工作设置中存在的问题,限制其监督职能的发挥。

### 4. 完善国有大型能源企业财务风险内部控制的建议

针对我国大型能源企业在财务风险内部控制体系中的不足,本文建议通过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完善投融资风险评估监督控制、健全内部审计机制三方面,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其对财务风险的控制作用。

#### 4.1. 完善企业治理结构

##### 4.1.1. 积极推行独立董事制度

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应从独立董事制度入手。首先,要大幅提高独立董事的比例和地位,在企业内部设立专门机构为独立董事提供公司真实经营信息方面的支持,以便于他们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发表意见。其次,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企业章程中明确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责任,使其能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利润分配等方面发表意见。此外,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还可以考虑由中小股东来担任。

#### 4.1.2. 健全监事会组织机构

完善监事会应从确保其独立性入手,为了使监事会真正地发挥作用,必须从财政上和人事上解决监事会的独立问题。在财政上,监事会的预算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并在银行设立独立账户,不需要向董事会或经理层索要;在人事上,监事会的人员不归人事部门管理,而是由监事会自己聘任,这样可避免监事会由于经费和人事的原因影响其履行监督权。同时,要扩大监事会规模,优化监事会人员结构,增加职工代表、工会代表、股东代表的比例。

### 4.2. 完善投融资风险评估监督机制

#### 4.2.1. 建立投融资风险管理制度

基础环境是内部控制有效执行的前提。国有大型能源企业的风险未能摆脱计划体制的长期影响,在投融资方面风险意识淡薄,风险管理制度缺失。企业普遍存在重经营、轻管理,主要围绕项目安全生产、能源营销展开工作。针对此问题,本文建议建立投融资风险管理制度,构建风险控制文化。按内部控制的要求,建立健全投融资风险评估与监督,规避投融资风险。

#### 4.2.2. 健全投融资风险实时评估流程

要健全投融资风险实时评估流程,在投融资项目审批后,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情况进行关注。针对实践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企业除了严格执行现有的评估流程外,还应该做到:深入实际搜集相关的资料,掌握投融资项目执行的准确信息,与投融资项目投资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比,找出重点差异,并重点对差异较大的问题进行研究探讨,分析出现的原因,制定具体措施。避免小误差铸成大错误,将投融资引发的财务风险控制于无形。企业有关管理人员还应该随时、随地、随机地对投融资项目各个时点上的预期收益和实际效益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找到今后工作的重点,同时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评估监督人员还可以将预期投资方案中的某些预期相关因素指标与实际得出的相关因素指标进行对比,

计算出这些指标的偏离程度,找出偏离原因,以至于能够及时有效地对投融资项目进行评估与监督。

### 4.3. 健全内部审计机制

#### 4.3.1. 健全机构的设置,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如何,直接影响到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关系到树立审计监督的权威性以及加大审计监督的力度。一般来讲,内部审计所负责的层次越高。在组织中的地位越高。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越强,越能够发挥较大的作用。考虑到大型能源企业的国有属性和特殊的机构设置,建议将纪检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联合,并直接置于总经理的管理之下,使信息沟通无障碍,保证内部审计的地位,增强内部审计的独立性。

#### 4.3.2. 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术

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时,审计人员应熟练掌握审计标准、程序和技术。大型能源企业应当重视对内审人员的专业能力培训,利用企业的优势为员工提供锻炼学习的平台,提高其审计能力。通过学习与工作的有机结合,提高技术的实际应用能力,使内部审计人员在充分掌握组织专业所必须具有的知识和技术的同时,也能够精通内部审计标准、程序和技术运用。提高内审人员对内部审计的认识,增强对内审的重视程度同时强化自我责任感,提高其职业素养。

## 5. 结论

如何运用内部控制预防和降低财务风险是一个重要的课题。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财务风险内部控制是一个长期的、持续的工作。国有大型能源企业在财务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方面还存在着不足,基于此本文提出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完善投融资风险评估与监督、健全内部审计等相关建议。

财务风险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不是一蹴而就的,它需要企业各个部门的相互配合和长期实践,需要学术界提供更多的关注研究与理论支撑,也需要宏观环境提供更好的实施平台,这是一个不断实施、论证、完善、再实施的循环往复的过程。

财务风险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的、不断持续的过程。由于企业内部控制的复杂性,也由于许多客观条件的限制,本文只针对国有大型能源企业

在实务中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改善措施，没有从宏观上对如何运用有效的、具体的、可操作性强的系列性控制建议没有进行探讨，这是本文的不足之处。

我国企业财务风险内部控制制度才刚刚建立，体系还没有健全。合理有效的财务风险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工作。我国企业应进一步关注其发展，合理借鉴国外成功企业的优秀经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健全适合自身发展的、符合国情的财务风险内部控制体系。

###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W. H. Lough. Corporate finance. New York: MacMillan, 2009: 177-378.
- [2] P. T. Menzies. Financial control as an aid to management. *Management Decision*, 2010, 13: 44-45.
- [3] 刘思录, 汤谷良. 论财务风险[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55-78
- [4] 向伟德. 论财务风险[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33-118.
- [5] 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URL], 2008  
<http://www.chinaacc.com/new/63/64/79/2008/7/wa189010413987800216360-0.html>
- [6] 房玲. 企业财务风险管理浅议[J]. *财会研究*, 2004, 6: 99-100.
- [7] 彭韶兵. 财务风险机制与控制分析[M].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1: 33-80.
- [8] 何文炯. 风险管理[M]. 大连: 东北财经出版社, 2009: 22-57.
- [9] 刘萍. 中小企业财务风险的控制及防范[J]. *辽宁经济*, 2010, 5: 39-78.